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 簡吟如

電話：05-3620600#228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hb0734@cysb.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30014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113 5. 06			pa 明
>91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笠民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笠民”子宮頸擴張器(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76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29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791535號函辦理。
- 二、案係笠民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笠民”子宮頸擴張器(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76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4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31603113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公告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

副本：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局長趙紋華

裝

訂

線